附件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评价

确认标准参考目录

一、国家级人才

**（一）科技创新创业领域**

1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

2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第1完成人；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；中国专利奖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

3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、副总师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；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项目负责人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“重大项目基金”资助的项目主持人；（见说明1）

4.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实验室）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。（见说明2）

**（二）企业经营管理领域**

5.近五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（以《财富》最新发布为准）中国区及以上或相当层次总部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；近五年担任中国民营500强企业（以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为准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；（见说明3）

6.国家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首席技术专家；

**（三）教育、卫生领域**

7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8.国医大师；全国名中医；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；树兰医学奖获得者；现聘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主任委员（含候任主任委员）、副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综合类

9.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领军人才；国家重点项目入选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
10.国家卓越工程师；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核心成员；

11.大国工匠；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。

二、地方级人才

**（一）科技创新创业领域**

1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；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、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、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、三等奖第1完成人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

2.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；

3.中国专利奖银奖、优秀奖前2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中国外观设计银奖、优秀奖前2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省（自治区）专利金奖第一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

4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；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课题负责人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资助的项目主持人；

5.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实验室）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2名；省（自治区）级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（第1名），省（自治区）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（第1名）；

6.在开发区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，拥有2件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通过PCT申请并获得1件及以上国际专利，且均为前2名完成人，其相关研究成果在开发区得到转化和应用；

**（二）企业经营管理领域**

7.近五年担任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（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；

8.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首席技术专家；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（自治区）级专精特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首席技术专家；省（自治区）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首席技术专家；

**（三）教育、卫生领域**

9.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师德标兵、全国师德先进个人、省（自治区）特级教师；省（自治区）模范教师、省（自治区）优秀教师、省（自治区）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地级市（自治州）级特级教师；

10.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完成人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；省（自治区）高等教学成果奖一、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11.省（自治区）名中医；中国医师奖获得者；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带头人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（学科）（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）带头人；现聘自治区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**（四）综合类**

12.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省（自治区）级、地级市（自治州）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、中青年专家；

13.全国技术能手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全国职工劳动竞赛、技能竞赛等技术状元、技术能手获得者；

14.自治区“2+5”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（其中入选团队只涉及负责人）；昌吉州“庭州英才”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（其中入选团队只涉及负责人）；

15.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昌吉州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昌吉州级高层次人才工作室领衔人；

16.对准东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科技创新等作出突出贡献、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人才，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推荐，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认。

相关说明：

1.负责、主持相关项目（课题）的申请人，原则上应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立项到验收全过程，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。

2.相关机构通过验收（评价）后方可申报，原则上申请人须全程负责机构设立及验收（评价）；涉及评价等次的，最新评价等次应为优秀或良好。

3.《目录》中涉及“近五年”担任相关职务的，自申报时间向前推算，满五个自然年，且相关岗位任职时间须满一年以上。